

翻譯影片供教育使用之著作權相關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01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01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日

有關您詢問翻譯影片供教育使用之著作權相關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YouTube平台上之影片，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與「創作性」（具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「視聽著作」。將該等視聽著作下載並加上字幕進行翻譯之行為，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之行為，上傳翻譯後之影片至 YouTube 平台之行為則涉及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由於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皆屬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可能涉及侵權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二、按本法第 46條之1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於無涉營利行為時，得於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之情形下，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給不限對象之社會大眾。然因來信所提基於教育目的，將影片翻譯並上傳 YouTube 平台供大眾觀賞一節，其中翻譯影片之行為涉及「改作」著作，非屬得主張合理使用之範圍（請參考本法第63條第1、2項規定），是所詢情形縱無涉營利行為，亦無法依本法第46條之1規定主張合理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本法第 46條及第63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或改作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又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，另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，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前揭利用著作之行為並應依本法第64條規定明示出處。因此，有關您來信所詢情形，應可選擇不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平台，改為採取下列作法，於符合上述合理使用規定之要件下利用：
 - （一）將翻譯後之影片直接於課堂上播放予修課學生觀看，該情形下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、「公開上映」視聽著作之行為，有依本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 - （二）於採取合理技術措施、防止無學校學籍或未選課之人接收視聽著作之情形下，上傳翻譯後之影片，例如將影片上傳至學生須以個人帳號、密碼登入之教學平台，限制供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觀看（詳情請參閱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），該情形下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、「公開傳輸」視聽著作之行為，有依本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63條第2項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- 四、至於來信中所提及之《美國教育性多媒體授課合理使用指南》雖可作為判斷合理使用之參考資料，惟其不具法律拘束力，本法第46條「必

要範圍」是否僅以三分鐘為限，尚須視具體個案而定，無法一概而論，如有爭議，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所詢情形是否符合合理使用，如有爭議，仍須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。